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18136452-06299498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 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18136452-0629949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雨污混接 一般片区 (寿阳、 江 场 (南)、 大 宁 灵 石) 排水 分区信息 管线搬迁	4		2400000.00	建设 内 容 主 要 包 括 信 息 管 线 搬 迁， 详 见 附 件 工 程 量 清 单	2400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投标人需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 5、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项目级

			计制度； （三）具 有履 行 合 同 所 必 需 的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四）有 依 法 缴 纳 税 收 和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的 良 好 记 录； （五）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三 年 内，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提供招 标文 件 发布之 日起至 投标截 止之 间	项目级

		行为记录名单	任意时点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	自定义	营业执照；	<p>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p>	项目级

			处理。	
4	自定义	企业资质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业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以上资质	项目级
5	自定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6	自定义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	项目级

			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7	自定义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级
8	自定义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12-31 至 2026-01-08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1-12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1-12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
2	项目总预算	最高限价 2,400,000 元
3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3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3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汉中路 243 号 4 楼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021-62325193
4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联系人：熊子豪 电话：18707038658 电子邮件：chenrong20180905@163.com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6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7	响应文件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响应文件提交方法	1、磋商方式：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纸质响应文件数量：附册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报价另需 GBQ7 组价文件，全部磋商文件刻光盘或 U 盘 1 份。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投标人需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p>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p>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p> <p>开户名：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p> <p>帐号：157025598</p> <p>转账备注：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磋商保证金。</p>
11	保证金退回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联合体	转包与分包：否； 不允许。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6	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0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1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电子响应文件签收时间截止至开标时间前30分钟,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对其不再进行签收。
22	政策功能	<p>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u>。</p> <p>1、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p> <p>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23	开标	<p>一、电子招标项目</p> <p>1、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p> <p>3、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2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p>1、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1〕534号文及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文计算。</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

1.1.5 工程地址：静安区普通片区，包括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等排水分区范围，东至西泗塘，西至沪太路，南至大宁路，北至景凤路，总服务面积约 9.4km²。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全部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信息管线搬迁，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及开竣工日期：计划工期 2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如投标人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未明确作出该项承诺，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

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工程量清单；

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作为补充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总价；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1.3 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
- 3.1.4 磋商保证金；
- 3.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6 施工组织设计；
- 3.1.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3.1.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1.9 资格审查资料；
- 3.1.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11 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补充的相关材料。

3.2 磋商报价依据

- 3.2.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2.2 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3.2.3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http://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http://www.shceci.com.cn>）上公布的信息价。
- 3.2.4 人工费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编制并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上造价信息电子版栏目中发布的《上海市2025年11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范围。
- 3.2.5 上海市2016定额的工料机消耗量。
- 3.2.6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相应的措施费。

3.3 磋商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3.3.1 磋商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3.3.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除外），并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让利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3.3.3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3.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模板、脚手架除外）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招标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模板、脚手架除外）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的综合单价不变）

3.3.5 供应商按分包内容及金额自行投报总承包服务费，计入磋商总价，总承包服务费须根据各个专业分包工程分别报价，费率包干。该费用已包括了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专业工程发包以及自行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时，要求总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和配合服务的费用；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的费用；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供应商没有填写某一项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的，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承包服务费

的合价中。（注：如专业分包工程报价固定，则总承包服务费可以包干）。

3.3.6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明确为固定价格包干的除外），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投报的单价闭口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设备和设施情况”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特种加工设备和生产设施，包括自有和租赁。

3.6.3 “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关键人员。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技术标的编制中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在技术标的评分中予以酌情扣分。

4. 磋商

4. 1 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

4. 1. 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 1.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2. 2 网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 2. 2.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4. 2. 2. 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磋商系统中成功撤回。

4. 2. 3 磋商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 1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5.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 2. 2 磋商程序

5. 2. 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 2. 2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

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5.2.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为总价下浮，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根据最后报价的下浮率重新组价（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形成新的商务报价文件提交至采购人。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通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办法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90分，商务标1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磋商；

7.3 商务标详细评审；

7.4 技术标详细评审；

7.5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二、初步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投标人在本标段投标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有伪造嫌疑的（本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任意时点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4	企业资质；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以上资质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7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2、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3	投标保证金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合理	不存在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报价明显过低经评审被认定为恶意竞争的

6	工期、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其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使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三、竞争性磋商

- 1、磋商小组分别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可进行实质性的承诺来完善投标文件中的不足，并进行二次报价。
- 3、二次报价需遵循如下原则：
 - 3.1 二次报价不允许总价上浮或下浮；
 - 3.2 二次报价须利用工程组价软件进行组价形成最终报价现场提交；
 - 3.3 二次报价须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7 文件；
 - 3.4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限价；
 - 3.5 成交单位若进行了二次报价，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纸质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后提交代理机构；
 - 3.6 报价不得过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0~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目标清晰、重点明确，各项技术措施完整，内容、资料详尽的，可行性强的得 16-20 分； 2、施工方案目标较清晰，重点针对性尚可，各项技术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1-15 分； 3、施工方案目标模糊，重点不明，各项技术措施表述不清，资料有较多缺失的得 5-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

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4-7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完整，内容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2、安全、文明管理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4-7 分； 3、安全、文明管理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本项目进度计划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本项目进度计划表、保证措施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 3、本项目进度计划表、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机构完善，拟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少的得 4-7 分； 3、项目管理机构不完整，拟投入人员较少，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无相关经验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平面布置合理，资源配置较好、各项资料描述详尽、针对性强的

		得 8-10 分; 2、平面布置较合理，资源配置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4-7 分； 3、平面布置不合理，资源配置较差、资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对本工程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相应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相应措施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 3、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缺失，相应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完整合理得 4-5 分； 2、针对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一般得 2-3 分； 3、针对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报价分	0~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10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 管线搬迁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

二、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三、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240 万元

三、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信息管线搬迁，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静安区普通片区，包括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等排水分区范围，东至西泗塘，西至沪太路，南至大宁路，北至景凤路，总服务面积约 9.4km²。

五、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250 日历天。

六、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

七、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取费文件自主报价。

九、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 25% 预付款（扣除暂列金），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50%，支付合同价的 25% 作为进度款（扣除暂列金）；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扣除暂列金），结算审价完成后，尾款一次性付清，具体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十一、其他

承包人应当制定详细的施工降噪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降噪计划，配备完善的降噪设施设备，使用国家认可的低噪音施工设备，采购或租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证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居民等产生不良影响。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发包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项目：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

二、工程地点： 静安区普通片区，包括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等排水分区范围，东至西泗塘，西至沪太路，南至大宁路，北至景凤路，总服务面积约 9.4km2。

三、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信息管线搬迁

四、工程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符合上海市信息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六、工程造价： 暂定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税率 %。

七、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金额为准。

关于新增子目价格采用：有合同单价的套用合同单价，有类似合同单价的参照类似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或类似合同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以及综合费率等均按照乙方投标书报价执行，乙方投标书报价没有的按照施工期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值）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竣工结算。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费率执行，施工措施费按投标价包干。

八、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 25% 预付款（扣除暂列金），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50%，支付合同价的 25% 作为进度款（扣除暂列金）；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扣除暂列金），结算审价完成后，尾款一次性付清，具体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九、考核：本合同以四方面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3、工程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按期完成。

4、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不发生行政处罚或媒体曝光事件。

十、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治安等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施工技术措施交底。

3、对乙方施工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行指导监控并及时验收。

十一、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操作规范施工，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度计划。
- 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标准，落实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 4、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出具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等有效证件。
- 6、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二、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机械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或施工计划变化等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未按计划进展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生逾期付款而非属乙方违约原因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按本工程应付款额的 0.2% 每天计结支付给乙方。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如乙方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罚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

履行合同。

十四、本工程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

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 (标项)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 包括: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 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 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

雨污混接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信息管线搬迁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三)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 (万元)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如有)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九、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报价			
2	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3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4	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5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6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7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8	对本工程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9	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10	类似项目业绩			

十、其他材料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所属行业：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